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 編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 著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租界问题 / 夏晋麟编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3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ISBN 978-7-5426-4674-3

I. ①上… II. ①夏… III. ①租借—地方史—上海市 IV. ①D829.12②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670 号

上海租界问题学图书馆

编 著 / 夏晋麟

责任编辑 / 顾启甸 王清怡

封面设计 / 清风

策 划 / 赵旭

执 行 /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 嘎拉 江岩 牵牛 莉娜

监 制 / 吴昊

责任校对 / 笑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120 千字

印 张 / 10

书 号 / ISBN 978-7-5426-4674-3/K·267

定 价 / 60.00 元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以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上海租界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上海租界問題（全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編著者 夏 晉 麟

印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上海法租界敏體尼蔭路一三三號



經售處 各大書局

上海租界問題目錄

-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
- 第二章 髮匪之亂與近年土地章程
- 第三章 土地章程之討論
- 第四章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一年
- 第五章 會審公堂及臨時法院
- 第六章 臨時法院之將來
- 第七章 推廣租界及界外道路
- 第八章 治理租界與工部局
- 第九章 公共租界之將來與華人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著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

英人出兵長江 當鴉片戰爭前後，英政府之對華政策，可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卅一日白莫斯敦（*Lord Palmerston*）致卜定塔（*Sir Henry Pottinger*）之訓令書中探得之。其中對於一八四二年夏英兵北上及攻陷淞滬等城鎮，英政府所持之理由，言之甚詳，節錄如下；

『汝（指卜定塔）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殊爲失計；蓋與北京相去過遠，華方得以藉辭遷延，甚爲不便，且華方代表，遠來廣州，難免不爲環境空氣所包圍，而予英政府以不滿意之結果，舟山附近或白河口，當較相宜，汝可斟酌情形，選擇其一。英政府之意，以爲在白河口開議，較爲便利；該處地近北京，當能進行無阻，而早得了結。設竟在該處開議，宜與海軍司令同行，並宜斟酌時令，及其他情形，隨帶相當軍力，以爲之助。然而此節現在不甚緊要，蓋華方已飽嘗我英兵力矣。若在舟山附近舉行，則華方

全權代表，能充量感覺大英之威權，但以與北京相去亦遠，或致無謂之遷延，此項遷延，我方甚欲避免之。……』

吳淞砲台陷後，英兵向上海水陸並進，上海遂亦入英兵之手。英兵佔據時，曾派一部海軍沿江而上，察看形勢，直至蘇州附近爲止。同時英海軍司令派克 (Admiral Parker) 與其隨員且往松江一行，此事與後來卜定堦要求開放上海爲五通商口岸之一，當甚有關。英兵佔有上海，爲時僅一星期，於七月廿三日即退出，溯長江而上，在運河與長江交接處砲轟鎮江後，再行前進，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攻陷南京。於是華人迫於兵威，急於求和，然而英兵之溯長江而進，蓋依卜莫斯敦之訓令而行，卜氏之軍略，遂可謂大告成功。

『汝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殊爲失計，蓋與北京相去過遠，華方得以藉辭遷延甚爲不便，舟州附近或白河口，當較相宜。』若在舟山附近舉行，則華方全權代表，能充量目睹大英之兵力。』

首先條約 當時北京委派滿人伊立甫 (Uliver) 及基英 (Ki-Ying) 爲議和大臣，而英國全權代表卜定堦氏亦由香港北上，在南京開議，至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中英間第一條約所謂

南京和約者，遂在卜氏之坐艦上（名康華利斯 *Cornwallis*）正式簽字。該約含有緊要之條件甚多，嗣後八十年中，泰西各國與中國商訂條約，莫不以該約為基礎。本書所最注重者，厥為該約之第二條；

『中國皇帝，特許大英臣民及其眷屬，有在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居住及營商之權，中國官民，不得加以驚擾或限制。』

吾人若將該約與白莫斯敦之訓令相並而讀，加以研究，則其意義，尤為明晰。白氏之訓令云；

『第三要點，厥為推廣吾人對華之商務，務使華方允許大英商民有在中國從廈門以北，東海岸各緊要口岸營商之權，四五處口岸，或足應用。惟必須實行開放，則有一二端，不得不加以注意；如或英商在此等口岸，有置產居住之權，並於每口岸設置英領一員，以為英商與華官交接機關。或將中國東岸海島一處，讓與英國，並許該島英國商民有與中國本部通商之自由。』

由是可知開放通商口岸，原為英政府對華政策之一，而卜氏之要求，蓋遵奉其上峯之訓

令爾巴。約既簽定，白氏乃催促北京政府批准，批准之後，遂於一八四三年六月間，由大臣基英送至香港。

英國對華之勝利，遂啓歐美各國分羹之漸，於是美國派古奧 (Hon. Caleb Cushing) 爲特使全權代表，與中國代表基英商訂通商條約，而望廈條約 (Treaty of Wang-hsi)。遂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字。法國派賴格林尼 (Monsieur Theodore M. J. de Lagrene) 至華，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在黃埔簽訂通商條約皆於五口岸有通商之權。

一八四三年上海開爲商埠，卜氏委派巴爾福將軍 (General Sir George Balfour) 爲英國駐滬第一任領事，巴氏由廣州首途，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抵滬，次日偕其隨員麥特赫斯特 (Mr W. H. Medhurst)，海爾 (Dr. Hale)，施塔清 (Mr. A. F. Strachan) 等拜會道台龔慕容氏 (Taotai Kung Moo-Yun)，龔氏亦如儀回拜於巴氏之坐轎 (名 Medusa) 中。維時以爲住屋問題，必難解決，蓋以華人非得上官許可，不敢租賃房屋與「洋鬼」居住云云，究其實際，殊不爾爾，蓋巴氏拜會龔氏之後，即有人願將大廈一所租與巴氏爲領署，當時議定，每年租金四百元，該宅坐落城內，爲英領署者，先後凡六年，直至一八四九年七月廿一日始遷入

現址，即當時之李家莊。巴氏設立領署之正式佈告，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披露；略謂『本領事現已暫時賃定上海城內東西門之間近城牆處之大廈一所，爲領署，凡我商民，務使週知……』云云。又謂『上海將於本月十七日正式開爲商埠，所有條約規定各款，均於該日發生效力……』

上海既正式開爲商埠，自應厘定商埠界限及船舶拋錨之所，當時劃定之商埠界限甚大，計自吳淞對面，黃浦右岸舊砲台劃一直線至寶山角起，直至上海縣城爲止，包括上海至吳淞口黃浦江之全段。船舶拋錨所，最長處有二千九百英尺，寬在一千七百英尺以上。

租界之起源 廣州以洋人雜居城內爲最重大問題，而上海則否，當時洋商及傳教之士皆於城內賃屋而居，華人既不辦拒洋商於城牆之外，而洋商亦不强留於城牆之內，日與腐景臭氣相周旋，因而藉經英領署間接取得允許，自動在城外購地建築。現在上海洋人，似乎皆有成見，以爲當時中英訂約，曾規定租界及其面積範圍，斯乃誤解早年條約，在當時白莫斯敦卜定塔及基英等心目中並無設一租界，完全爲外人居住，爲外人自治區域，而卜芳濟博士謂卜定塔未與中國訂定租界之地點爲疏忽，乃不悉事實之論也。蓋彼時白卜諸人，所望者但得

中國允許大英商民在此等口岸有居住營商之權，於願已足，至於如何居住，如何營商，皆未遑計及，則英商在滬，究應購地、或租地、建築房屋或另居，或與華人雜處等，細小問題，當然不在討論之列。由是可知，上海開爲商埠後之二年中，並無所謂租界者，確在情理之中，彼時洋人隨寓而安，固不問其寓所在城內或城外也。

租界之最先界限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英領巴氏，始與滬海道簽定租界之最先界限，計與巴氏抵滬之日，相隔已兩載有餘。當時簽定之界限，北爲現今之北京路，南爲洋涇浜，東爲黃浦江，西界則未固定，界內准許英商自由與業主商議購地，作營業上之建築，劃出之地，僅爲洋商居留之用，並非爲外人設立政府或工部局之所。劃定居留地界之惟一宗旨，蓋允外商在地界內，可以購地建築居所，此外並無與英商以他種利權。劃出居留地後之二三年中，英國長官，英商，其他各外商，中國官府，英國政府，並其他各外國政府，對於租界之態度如何，爲時過久，現在不能追想而知，卽知亦無甚關係。

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 開放商港二年之後，上海當道始有立法之舉，經道台龔慕容與英領，作長時期之討論，乃於一八四五年訂定土地章程，斯乃真正土地章程，蓋所規定者

，不外土地保有權租金等問題，並無其他作用存乎其間，不料遂成以後租界立法之張本，與原訂者之本意大相逕庭。

土地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凡英商抵滬，須先向英領署請求，然後乃得租地或建築房屋。第廿三條規定，『關於破壞土地章程案件，必須經英領署逐案審查破壞之緣由并決定應否予以處罰，若破壞查有確據時，英領自能審判，並予破壞者以相當處罰，與處置破壞條約者相同。』此項規定，大與外人有利，遂使其他條約國效尤，接踵要求開闢租界。

一八四九年法租界之設立 法國駐滬第一任領事孟梯尼，(Mr. Montigny) 與林道台商得同意，於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簽定條約，正式設立法租界，南界城河浜，北界洋涇浜，西界武聖廟周家橋，東界黃浦江由廣東會館起至洋涇浜爲止。嗣後以防守叛賊爲由逐漸侵佔，竟將小東門沿城之地西至防守浜，全行圈入，約佔面積二百英畝，且法租界竟不謂之法租界，而謂之法讓與地，誠不知何所云而然。

一八五四年美租界之設立 美國駐滬第一任領事，於一八五四年二月抵滬，遂即設領署於蘇州河北虹口之地，維時該處已設有美國美以美會教堂，因之虹口遂謬認爲美租界。惟界

線尙未劃定，當時美人亦自覺所處地點不適宜，故有一時，美領署遷於英租界之內。

工部局土地新章程之起源一八五四年 上海自與英人通商後，其他歐美商民，接踵而至，各國領館，亦次第設立，國籍既繁，形勢大變，一八四五年訂定之土地章程，幾成齟齬，不得不另立新章，以應潮流，於是乃有設立工部局以資統轄之議，而工部局新土地章程遂於一八五四年產生。蓋各國商民，既入商於滬，英商勢不能獨据英租界爲彼所專有，而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遂有修改之必要，雖當時英政府之主見不得而知，而英領巴氏則直視租界爲彼邦所專有，不欲他人染指，此專有主義，大爲美商所不滿，中國官府又從而贊助美人主張，暗潮甚烈。迨一八四九年十二月，葛士和 (Mr. John Alsop grawold) 繼華爾各 (Mr. Wolcott) 爲美國駐滬領事時，益努力進行，謀直接與中國道台商議土地事宜，置第十四條之規定與英領署於不問之列，直至一八五三年三月，斯事始告一段落。蓋是年美國駐滬代理領事克甯罕 (Mr. E. Cunningham) 與道台商得相當諒解後，乃於字林週報上刊登通告一則，略謂『美商此後購買土地，可向美領署進行，其他外國當道不得干涉。』通告出後，愛爾克 (Alcock) 及克甯罕，均覺從前土地章程，無復存在之可能，而愛氏致克氏函中，亦自

承英國無此專權，略謂：『本人不敢謂任何單獨國家，有權將大片居留地據爲己所專有，或對於其他外國商民購置未曾佔據之土地時加以否認。惟覺若欲各國僑民，共處一隅，各營各業，相安無事，必須中國當道發佈一種法章，俾衆得以遵循。今觀君意，正與本人相同：』等語，同時英美全權代表，亦似有同樣之討論。

管理租界道路碼頭人員，於其工作上，亦感覺若干困難，因第廿一條所規定『凡非英籍人民住居於租界內者，亦應一律如英國人民遵守土地章程，』無從施行，蓋缺乏合作精神之故也，是則廢舊章而另立新章，乃爲時勢所需，刻不容緩者也。

一八五三年七首會匪佔據上海及其對於租界之影響 一八五一年髮逆在廣州起事，厥後匪勢逐漸北張，同時又有所謂七首會者，爲三合會之一枝，分道揚鑣，攻陷廈門，一八五三年，有七首會一小股北來，以計取得上海，道台且爲匪所執，拘囚城內，後爲租界洋商設法救出。維時洋商嚴守中立，是匪是兵，一視同仁。因之營業殊爲不惡。及後清兵及匪兵雙方皆以洋商地位居中，諸多不便，蓋斯時匪兵在城內，而清兵則在蘇州河畔，以作戰關係，未能長此尊重洋商之中立，而不加以侵犯，洋商亦自知危機已迫，不得不作防禦工程，於是於